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焦名薇
相　對　人　焦經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2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專指本於侵權行為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言。惟若本於物權受侵奪或受妨害之場合，物權即為侵權行為之客體，此時物權人得本於物上請求權或侵權行為兩項法律關係，合併請求排除侵害或回復原狀，是為物上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競合，物權人如選擇侵權行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自得依本條項定管轄法院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以其現任法定代理人焦名薇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當選為其董事長後，相對人無權占有抗告人之印鑑章（下稱系爭印鑑章），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訴請相對人返還系爭印鑑章；因其營業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本件訴訟係屬處理該營業所業務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有管轄權為由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。然按民事訴訟法第6 條所規定「對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而涉訟時，得由被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依該文義，本件相對人並未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6 條所

定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；且依卷附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相對人具狀所陳明，相對人戶籍地係設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7樓，足認相對人之住所地應在臺北市中正區。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除得依據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印鑑章；又因相對人無權占有系爭印鑑章未返還，致抗告人無法處理相關事務，受有損害；而相對人侵權行為地乃為抗告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原審法院亦有管轄權。原裁定僅依相對人之住所在臺北市，即認原審法院無管轄權，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顯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依抗告人於起訴狀及抗告狀所載之內容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權占有系爭印鑑章，致其無法處理相關事務，受有損害，除依據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印鑑章外，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1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有卷附起訴狀及抗告狀可稽（見原審審訴卷第11至12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。是依抗告人所主張之事實觀之，抗告人併主張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高雄市新興區內，該行為地乃屬原審法院轄區，原審法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。至抗告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，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。原審未予詳察審認，遽認為無管轄權，並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即有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